

国信证券

关于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作为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国信证券在日常督导中发现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成科技”）控股股东中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能”）持有协成科技的股份存在被冻结情形。经督导协成科技查询得知中基能持有协成科技的 60,834,451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60.49%，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止，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现，2016 年 8 月 30 日，协成科技控股股东中基能、厦门金铭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张庆文与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金兴业”）在协成科技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对协成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业绩、上市并购时间、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

股转平台的《关于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署协议的公告》。

因触发回购条款，2019年12月4日，创金兴业与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基能、厦门金铭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文兰签署了《股份回购及代偿协议》，创金兴业与中基能、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文兰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中基能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创金兴业履行完毕标的股份回购义务，并一次性足额支付完毕回购价款、违约金等全部应付款项，创金兴业同意解除厦门金铭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连带担保责任。因中基能未如期履行回购义务，创金兴业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或冻结中基能名下相对等价值的财产，导致中基能持有协成科技的60,834,451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截至公告日中基能仍未向创金兴业履行标的股份回购义务。经主办券商督导，协成科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基能、张庆文、创金兴业等就协成科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触发股份回购以及协成科技实控人、控股股东涉诉、中基能持有协成科技股份被冻结等情况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经主办券商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督导协成科技及相关人员进行自查，并督促协成科技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除如上事项外，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协成科技还存在实际控制人张庆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仍未消除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如被行权可能导致协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相关股权回购纠纷对协成科技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协成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制度及公司的内控制度，将可能对公司的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股东权益造成损害。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

消费人员名单的情况仍未消除，可能对协成科技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国信证券已向协成科技出具《督导函》，督导协成科技进一步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规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内控建设，规范公司治理。并提请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人利益；提请公司督促并协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加强与投资方的沟通联系，妥善解决回购条款触发的后续事宜，并将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信证券

2021年3月9日